



厦门市华师希平幼儿园 收费标准公示

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如下：

年级	保育教育费	计量单位	备注
托大班	119,600	人民币元/生•学年	按学期收取
小中大班	99,600		

说明：

一、收退费管理依据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和闽价费〔2018〕158号《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执行，保育教育费按照学期收取。

二、每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实施，升入下一学部实行当年入学新生的收费标准。

三、代办项目

1.收费标准

餐费：990元/生•月

2.收费方式

按学期预收，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连续请假3天及以上的，自请假的第2天起至请假结束期间的餐费可滚动至次月使用，并统一于学期末据实结算。

收费单位咨询电话 0592-3577777

价格监督部门电话 0592-5722850

价格部门投诉电话 0592-12315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收费标准公示

根据厦湖发改〔2022〕5号《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学费的通知》，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如下：

学部	学费	住宿费	计量单位
小学部	120,000	20,000	人民币元/生•学年
初中部	140,000	20,000	

说明：

一、收退费管理依据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学费、住宿费按照学年一次性收取。

二、首届入读我校学生可享受学费和住宿费优惠（学费 99,600 元/生•学年，住宿费 13,600 元/生•学年）。其后每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实施，升入下一学部实行当年入学新生的收费标准。

三、代办项目

1.收费标准

小学部餐费：50 元/生•天

初中部餐费：75 元/生•天

2.收费方式

按学期预收，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提前 1 天请假的，请假期间的餐费可滚动至次月使用，并统一于学期末据实结算。

收费单位咨询电话 0592-3577777

价格监督部门电话 0592-5722850

价格部门投诉电话 0592-12315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 收费标准公示

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如下：

学部	学费	住宿费	计量单位
普高部	119,600	13,600	人民币元/生•学年

说明：

一、收退费管理依据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学费、住宿费按照学年一次性收取。

二、每届学生收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实施。

三、代办项目

1.收费标准

高中部餐费：75元/生•天

2.收费方式

按学期预收，学生在缴纳餐费后因故连续请假3天及以上的，自请假的第2天起至请假结束期间的餐费可滚动至次月使用，并统一于学期末据实结算。

收费单位咨询电话 0592-3577777

价格监督部门电话 0592-2667782

价格部门投诉电话 0592-12315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退费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退费管理，规范退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闽价费〔2018〕158号《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制定退费管理制度如下：

一、幼儿园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幼儿园按照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自学期初起：

1. 未入学或在开学后2个月内（含2个月）要求转园、退园、休园的，按缴费额的50%退还保育教育费；
2. 超过2个月转园、退园、休园和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育教育费。

二、小学、初中及高中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按照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自学年初起：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90%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80%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50%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5. 在校住宿生退宿申请退住宿费的，计算方法：住宿费-住宿费/10个月*实际入住月数（当月未住满按整月收费）。
6. 开学时间从正式上课（含教学计划内的军训课程）之日起计算。

三、如遇特殊情况退费不符合上述内容的，须提交工作请示，经学校及集团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退费。